

# 大專校院網路填報 Q&A

## ◆ 學生類：

### Q1：學生數的定義為何？

A1：學生數以資料標準日(當年 10 月 15 日)在學且有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與陸生在內；學生若為休退學生、選讀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 Q2：畢業生數如何計算？

A2：以上學年度含第 1、2 學期畢業生人數資料填列。

### Q3：大學、碩士及博士延修生如何區分？

A3：請依學校各學則規定，得以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方可算為延修生。

例如：學校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則學生在前四年請依就讀年級填列，延長修業期限者方列入延修生計算。

### Q4：同一科系下學生若分為 3 組，則科系別學生數該填 1 筆還是 3 筆？

A4：因填報資料僅需填寫到「系」，而未再細分到「組」，故學校要合併填(1 筆)或是詳細列出(3 筆)皆可，但科系代碼請都填該「系」之代碼。

### Q5：無分校或分部是否需填表 4-4？無僑生是否需填表 7-1？無外籍交換生是否需填表 8-2？無本國交換生是否需填表 8-3？無原住民學生是否需填表 13-1？

A5：若有上述狀況任一種情況仍須填報，以利區分學校確無此類學生，還是尚未填報，另詳細操作步驟請依照操作說明手冊內容，各上傳式表單必填欄位包括：學年度、學校代碼及學校名稱等三欄，餘各欄填上”無”即可。

### Q6：復學生是否要計入表 4-6 新生註冊率中？

A6：復學生無須計入表 4-6，但填報全體學生的表冊(表 4-1、4-3)則須計入。

### Q7：關於表 11-1 一年級學生人數統計，國內學校畢業應屆入學者的欄位是否僅納入應屆畢業生，非應屆者不算？若學生僅有高中修業證明而無畢業證書者是否需填列？

A7：此表蒐集主要目的為計算國內應屆國中、高中職等畢業升學率之用，故僅需計算國內學校的應屆畢業生，非應屆者不需納入，僅有高中修業證明而無畢業證書者亦不納入填報。

### Q8：暑期部之學生獎懲是否要計入表 16-1 學生獎懲人數統計中？

A8：暑期部之學生獎懲免填。

## ◆ 教職員類：

### Q1：專任教師的定義為何？

A1：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或「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者，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用，包括本國籍及外國籍老師。

占學校員額之專任教師具以下情況應計入：(1)借調到政府單位者。(2)留職停薪者。(3)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者。(4)他校借調入本校。

占學校員額之專任教師具以下情況不計入：(1)借調到民間企業或私人公司。(2)借調到他校者。

### Q2：本校有位專任教師借調至○○中學，一周回來授課數小時，請問該師能否計算專任教師？

A2：專任教師借調至他校不計入，其中「他校」泛指各級學校，故此例教師不予計算。

### Q3：兼任教師的定義為何？

A3：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不論有無教師證書者須有下列條件方計列  
(1)有學校發給之兼任教師聘書(2)且有授課事實。

### Q4：本校的專任教師借調到他校，但該名教師回學校義務性的兼任授課，請問是否要計算該名教師為兼任教師？

A4：因學校無給予該師兼任教師聘書，故該師不計算為兼任教師。

### Q5：職員定義為何？

A5：職員係指專職(任)人員、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請計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兼職人員及短期臨時人員(若該員屬按年常川雇用者亦請計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另專案聘任之臨時人員，非屬常態性人力，不予計算。

### Q6：短期職務代理是否需要計入職員人數計算？

A6：代理的職缺若為常態且長期聘約制者，則需計入，若職務代理的是育嬰假或因病等留職停薪者，需計入本表(技專資料庫狀態選留職停薪)，若職務代理的是新進未補或退休未補者，不需計入本表！

### Q7：性平會屆數怎麼計算？另有遇跨屆數狀況怎麼填？

A7：請以資料標準時期(當年 10 月 15 日)實際發生之屆數填寫，若有跨屆情形同前述為準則。

## ◆ 其他：

### Q1：帳號密碼無法登錄？

A1：請依據公文上所附帳號密碼登錄，並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若還是無法登錄，請電洽教育部統計處吳啟義先生(02-7736-6370)協助。

### Q2：校本部與附設進修專校或附設進修學院需要合併填報？

A2：本處填報系統依學校類型共分為四類，每類皆有一組帳號密碼

- 1.大專校院(含一般校院、技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
- 2.空中大學
- 3.附設空中進修專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 4.附設進修專校、附設進修學院

故假設 A 校若有附設進修專校，則 A 校必須分 2 個帳號填寫

假設 B 校若同時有附設進修專校及附設進修學院，則 B 校必須分 3 個帳號填寫

### Q3：學校代碼查詢如何查詢？

A3：查詢方式有二，請先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1. 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名錄→[選擇最新學年度]各級學校名錄→大專校院
2. 各級學校網路填報→大專校院→[選擇最新學年度]大專校院網路填報→學校代號查詢

### Q4：科系代碼如何查詢？

A4：查詢方式有二，請先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 1.學科標準分類→科系名稱與科系代碼對照→大專校院→
  - 大學 - 大專校院系所代碼
  - 專科 - 專科學校科系代碼
2. 各級學校網路填報→大專校院→[選擇最新學年度]大專校院網路填報→上傳式檔案科系代碼查編方式

### Q5：上傳檔案時，系統出現科系代碼錯誤訊息該如何解決？

A5：可能錯誤的原因有二：

1.填報資料中科系代號非學科標準分類中的編碼。(須為 6 碼)

例如:科系代號填 570101 此編號非學科標準分類中的編碼，故無法上傳

2 沒有填到系統中設定之學校應有的對應科系，則無法順利上傳檔案。

例如:填報系統中設定 A 校對應科系有「460101 數學系」，無「460102 應用數學系」，有下列兩種情況：

(1)A 校資料上傳時科系代號填「460102」，科系名稱填「數學系」，雖科系名稱正確，但代號與名稱不一致，造成系統無法對應到設定中應有的科系，故無法上傳，此例請將科系代號改為正確代號 460101 後，即可上傳。

(2)A 校資料上傳時科系代號填「460102」，科系名稱填「應用數學系」，雖 460102 此科系代號是學科標準分類中存在的編碼，但非系統中 A 校應有的對應科系，故無法上傳，此例請確認正確名稱應為「數學系」還是「應用數學系」，若正確為「數學系」，請修正為「460101 數學系」即可上傳，若正確為「460102 應用數學系」，請電洽教育部統計處協助更改系統上的正確對應科系後方能上傳。

除上述錯誤，若仍無法上傳，請電洽教育部統計處金允文先生(02-7736-6379)協助。

**Q6：哪些表冊是填寫上學年度資料？哪些是本學年度？**

A6：請參考下表：

**大專校院統計報表資料填報時期一覽表**

表名	本學年度	上學年度	備註
1-1 科系別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		
1-2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		
1-3 兼任教師學歷別統計	√		
免報 1-4 外籍專任教師統計	√		
免報 1-5 原住民專任教師統計	√		
2-1 職員、警衛、工友人數統計	√		
2-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性別統計	√		
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		
2-4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		
3-1 班級數統計	√		
4-1 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		
4-2 空中教育學生人數統計	√		
4-3 年齡別學生人數統計	√		
4-4 跨縣市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		
4-5 大專校院附設專進院科系別學生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	√	學生：本學年度 畢業生：上學年度
4-6 新生註冊率	√		
5-1 畢業生人數統計		√	
6-1 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數統計	√		公立學校：本年度 私立學校：本學年度
6-2 教育經費收支決算數統計		√	公立學校：上年度 私立學校：上學年度
7-1 僑生、港澳生及其畢業生統計	√	√	學生：本學年度 畢業生：上學年度
免報 7-3 陸生及畢業陸生統計	√	√	學生：本學年度 畢業生：上學年度
免報 8-1 外國學生及外國畢業生人數統計	√	√	學生：本學年度 畢業生：上學年度
8-2 外籍交換生、研習生及選讀生統計		√	
8-3 本國學生以交換生身分出國者(含雙聯學制)		√	
免報 9-1 圖書館統計	√		
免報 10-1-1 全體學生休學人數統計		√	
免報 10-1-2 全體學生退學人數統計		√	
免報 10-2-1 原住民學生休學人數統計		√	
免報 10-2-2 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統計		√	
11-1 一年級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		
11-2 一年級原住民學生人數分析統計	√		
免報 12-1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	√		
13-1 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畢業生統計	√	√	學生：本學年度 畢業生：上學年度
14-1 學生宿舍概況表	√		
15-1 學校網路概況表	√		
16-1 學生獎懲人數統計		√	

註：免報係指由高教司與技職司校務資料庫、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匯入應用，避免重複填報。

## 本校專兼任教師計算情況

以美和科技大學範例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日夜別	專任教師、兼任教師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 日間部	日	A. 專任教師	W. 兼任教師
	美和科技大學 - 夜間部	夜	B. 專任教師	X. 兼任教師
1A62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夜	C. 專任教師	Y. 兼任教師
1A07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專校	夜	D. 專任教師	Z. 兼任教師

八選一

(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美和科大)

### ●專任教師EX：

1. 甲一為美和科大的日間部專任教師，則不得為夜間部或是附設進專院的兼任教師，故計入A。
2. 甲二為美和科大的夜間部專任教師，則不得為日間部或是附設進專院的兼任教師，故計入B。
3. 甲三為美和科大附進修學院專任教師，則不得為美和科技大學日間部或夜間部的兼任教師，故計入C。
4. 甲四為美和科大附進修專校專任教師，則不得為美和科技大學日間部或夜間部的兼任教師，故計入D。

### ●兼任教師EX：

兼任教師前提:不得為美和科大專任教師

1. 乙一為美和科大日間部的兼任教師，計入W。
2. 乙二為美和科大夜間部的"專職"兼任教師，計入X。

若是教師同時兼任多個學制，歸併計算的順序：日間部優先，次為夜間部，再為附設進修學院，最後為附設進修專校。

3. 乙三為美和科大日間部、附設進修專校的兼任教師，請歸併計入日間部兼任教師，計入W。
4. 乙四為美和科大夜間部、附設進修學院的兼任教師，請歸併計入夜間部兼任教師，計入X。
5. 乙五為美和科大附設進修學院、附設進修專校的兼任教師，請歸併計入附設進修學院兼任教師，計入Y。
6. 乙六僅在美和科大附設進修專校當兼任教師，請計入Z。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八<sup>4</sup>

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sup>4</sup>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表3-1 班級數統計

學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日夜別	等級別	科系代碼	科系名稱	班級數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3碼	4碼	(中文)	1碼	1碼	6碼	(中文)	T	C1	C2	C3	C4	C5	C6	C7
YEAR	SCODE	SNAME	DNS	LEVEL	BCODE	BNAME	T	C1	C2	C3	C4	C5	C6	C7

表4-1 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日夜別	等級別	科系代碼	科系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碼	4碼	(中文)	1碼	1碼	6碼	(中文)	T	M	F	M1	F1	M2	F2	M3	F3	M4	F4	M5	F5	M6	F6	M7	F7	M8	F8
YEAR	SCODE	SNAME	DNS	LEVEL	BCODE	BNAME	T	M	F	M1	F1	M2	F2	M3	F3	M4	F4	M5	F5	M6	F6	M7	F7	M8	F8

表5-1 畢業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日夜別	等級別	科系代碼	科系名稱	畢業生		
							計	男	女
3碼	4碼	(中文)	1碼	1碼	6碼	(中文)	T	M1	F1
YEAR	SCODE	SNAME	DNS	LEVEL	BCODE	BNAME	T	M1	F1

● 日夜別代號

- D：日間部
- N：夜間部、進修部夜間班
- S：進修部暑期班、暑期在職專班
- F：第二部(B部、轉型)
- P：進修學士班
- V：在職專班

● 等級別代號

- D：博士
- M：碩士
- B：大學四年制(或四技)
- C：大學二年制(或二技)
- X：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4+X)
- 2：二專
- 5：五專

● 科系代碼：1.請參考本書P.151頁科系代碼查詢方式。

2.若科系為新增科系，查不到代碼者，填999999，惟科系中文名稱一定要登錄全銜，以便回部編新代碼。

班級定義補充：

● 100年8月3日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1學年起之學校新增的科系所會被限制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在100學年以前，學校新增設的科系所每班學生數並無人數上限。

● 統計處之班級數計算：

按實際授課班級數填列，但101學年起新增的科系所填寫班級數的上限不得超過注意事項第一點所提到的相關辦法，其中「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八有提到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EX:以實際現況而言，受少子女化衝擊下，某校102學年新增某系學士班，其核定招生名額為110人，依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45人)計算，核定為3班，如果入學新生數為50人，因為新設科系，仍需設成2班，故填給統計處之班級數為2班。